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省集中职工保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AHZH(2024)030

甲方（采购人）：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9月3日

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中标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安徽省社保省集中职工社会保险系统内养老、征缴、失业、工伤业务功能的阜阳市本地维护，包括平台运行维护、应用软件系统维护等，涉及职工养老、征缴、失业、工伤等相关社会保险业务内容、协助处理数据回流相关问题（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95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206500 元（大写：贰拾万陆仟伍佰元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 88500 元（大写：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税 号：11341200553261059Q

乙方付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91370000614070564Q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电 话：0531-58215566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账 号：8112501012700774543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方式：提供 1 名驻场工程师驻场服务。

项目验收：乙方完成运维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于收到申请后 5 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或履行任何一项义务不符合相关约定，或违反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承诺、声明和保证的，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完全履行及/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对方为了执行或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利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已经发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润支付价款。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已付费并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追责。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阜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阜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时间：2025年9月3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5年9月2日